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07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B1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B2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CA00000000B1、CA00000000B2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2年6月14日接獲通報，CA00000000F (下稱案父)酒後心情不佳，相對人CA00000000 (下稱案主)不洗澡，遭案父用釣魚竿責打背部與大腿多處瘀青，聲請人前往調查並開案提供服務，服務期間復接獲通報，案父母多次嚴重爭執，案主及其手足皆全程目睹，案大弟與案二弟發燒亦無人處理，評估案父母親職功能與知能薄弱，於112年11月22日依法緊急安置相對人等並聲請繼續及延長安置確定在案，安置期間提供處遇服務，情形如下：(一)案母領有中度多重障礙身障證明，過往為主要照顧者，113年間身心狀況不穩定，今年7月份搬遷至新竹縣案二姑家居住並一同從事汽車旅館房務工作達4個月，經濟狀況尚未穩定。案父9月底搬遷回案二姑家居住，10月中旬從事水電工

01 作惟尚未穩定，且表示經濟尚須分攤房租費用新臺幣6,000  
02 元，因案家人口眾多，若接回案主及手足們，居住處所空間  
03 不足將另尋覓寬敞能容納八口人之房舍，故住所及經濟關係  
04 無法同時負荷三名兒少照顧。(二)案姑們要求案父安排親子會  
05 面，案父因工作關係無法安排。案二姑提出親子會面，展現  
06 出親和力，互動佳，有意願協助案父母將孩子接回照顧。案  
07 二姑關心案主及其手足，亦有意願定期親子會面，述經濟能  
08 力佳，願意讓案父母與其同住並協助照顧。(三)案父母搬遷返  
09 回新竹居住未滿6個月，後續將函文新竹縣政府行政協訪，  
10 確認案父母居住、經濟、親友互動情形。綜上所述，現階段  
11 案父母尚無能力照顧案主及其手足，且無其他合適之親屬可  
12 協助，為保護相對人生命、身體或自由及維護相對人的權  
13 益，相對人有安置之必要，請求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  
14 等語。

## 15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16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17 一覽表。

18 (二)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46號民事裁定。

19 (三)苗栗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安置評估  
20 報告。

21 (四)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22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以：案母  
23 領有多重障礙身障證明，7月起更換新工作，工作及經濟狀  
24 況尚未穩定，案父酒駕案件判處三個月有期徒刑得易科罰  
25 金，採分期方式支付，經濟狀況陷困，雖已覓新工作，惟新  
26 工作及經濟狀況亦未穩定，案父母對於子女照顧、返家計畫  
27 均無具體計畫，考量相對人有發展遲緩議題，需較多照顧資  
28 源，父母之親職功能與知能薄弱，建議延長安置等語。

29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相對人確有延長安  
30 置必要，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  
31 3個月。

0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蓓雯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07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09 書記官 蔡旻言

10 本案適用法條：

11 1.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2 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13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  
14 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  
15 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  
16 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  
17 效保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18 2.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  
19 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20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21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